

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秦劳鉴〔2024〕3号

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 轮值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秦皇岛市劳鉴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平台专业优势，及时高效解决在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医疗专业问题，加强风险防控，确保劳动能力鉴定客观精准和公平公正，依法保障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权益，按照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所称的轮值工作是指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（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）聘请医疗卫生专家以轮流值班办公的方式，对鉴定机构在开展业务工作中遇到的医疗专业类相关事项，做出专业评判或签署意见、建议。

二、轮值专家主要工作内容：

- 参与、协助鉴定机构办理相关业务；
- 对工伤职工伤情、医疗诊断情况做出简要评判；
- 对确认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提出意见；

4. 协助鉴定机构对现场专家组鉴定意见进行复核；
5. 向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提供有关工伤医疗、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三、轮值专家履行轮值工作应当严格遵守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》、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回避和保密的原则。

四、轮值专家的轮值周期一般为每周一天，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（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）根据当期业务需求，采取轮换或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轮值人数（1-3人）和具体时间，工作地点为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办公室或政务服务窗口、鉴定基地。

五、专家轮值制度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加强鉴定业务风险防控，完善鉴定机制，提高鉴定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的重要工作举措，事关工伤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，轮值专家和鉴定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把控标准，严密办事程序，加强团结协作，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，共同打造秦皇岛“家人社”劳鉴公信服务品牌。

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。

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